

#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 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焦中法〔2024〕114号

###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政务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机  
构：

现将《关于建立政务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的若干意见》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年11月19日

# 关于建立政务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的 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部署，不断健全完善全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推动完善法院执行查控联动机制建设，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等29部门联合印发《焦作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政务信息数据共享制定本意见。

一、开展政务信息数据共享旨在通过信息共享为法院执行查控提供数据支撑，保障人民法院依法行使执行权。信息共享坚持安全性、实用性、实效性原则，便于人民法院快速、准确了解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实现和银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保、财政等部门的数据信息联动共享。

二、市法院与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各相关部门应主动向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汇聚数据，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根据法院的查询申请提供被执行人不动产、常住人口、公积金、婚姻、社保、机动车、低保、工商、户籍以及被执行人是否死亡等信息。

三、法院执行部门查询信息应提供被执行人基本信息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市法院应根据办案需求使用被执行

人信息，非因办案需要不得私自查询使用个人和企业被执行人信息。

四、市法院与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应不断推进数据共享信息化建设，积极依托焦作市大数据平台，推进信息化数据联动共享，为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五、人民法院因工作需要应携带相关证件到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查询相关案件被执行人信息，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予以配合。

六、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建立定期会商机制，不断优化数据共享内容，通报工作情况和工作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善工作制度。

七、人民法院、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应当确定专门人员负责联动查控机制建设的日常工作对接，问题协调事宜。

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